

弋舟的中篇小说《走失于葵花之间》是一篇细致与成熟的作品。作品写的是一个当代女青年的生活情态,反映了这个重要群体的现实境遇——无论是前进还是后退,生活都狠狠地教训了她,为什么会这样?似可引起人们长久的思索。

《走失于葵花之间》是写女性的杰作,从始至终,一个名叫阿莫的女性命运紧紧地牵扯着每个读者。这个女性简单到了没什么可说的地步,但一步步地,我们分不清楚是作家让她有的可说,还是她自身变得有的可说了。反正,她变成了一个有故事的人,而且故事多得不得了。在大学时代,“许多自己不想的事,已经将自己置于了凶险的境地,让自己成为了被耻笑的对象。”而在走上工作岗位——确切地说是进入一所大学之后,一天天的,她都在不停地翻开新的“篇章”,而她翻开人生新的篇章,要得益于她的“懵懂”,这个“懵懂”有着对现实的不认识、对事物的不自觉,是“稀里糊

## 一次细致成熟的写作实践

——谈弋舟中篇小说《走失于葵花之间》 □梁鸿鹰

涂”的意思,是“爱谁谁”的感觉,吃了睡、睡了吃,似乎“一切随缘”,其实危机“已经将自己置于了凶险的境地”,表面上看,阿莫拿单位的钱给同学兼情人黄郁明买衣服以及自己挥霍是“懵懂”,是“不自觉”,但何尝不是困窘呢?现实似乎在向她张开了一个巨大的网,让她难以摆脱,她走入什么都不顺利的怪圈。同学黄郁明占她的便宜,“文艺青年”潘冬子对她始乱终弃,对男性伙伴的投入导致巨大的账目亏空,她转而向“老骥伏枥”的杨院长投怀送抱,但一切只是向着更糟的方向发展,最后,导致一个可以想象的结局。故事讲得张弛有致,显出作者

的成熟与自信。

我佩服弋舟还主要有这么几点:一是写女性的人微,一个年轻的男作家,把女性写得那般入木三分,说实话,还真是不多见。阿莫的命运是这篇东西的核心,不过,但凡读过魏微、姚鄂梅、金仁顺等作家的作品,便不难觉出阿莫的熟悉,阿莫被抛进这个有些复杂的时代,一如这些女作家们笔下的一个年轻女子——年轻,在通往人生的重要阶段里跌跌撞撞,但阴差阳错,命运总是在她的身上拐弯,留下意想不到的痕迹。她挣扎着向善、向好,但越努力越失败,让人唏嘘不已。二是语言到位、出彩,

弋舟是个精于打理语言的作家,其实语言的饱满反映的是思想的清晰、透彻。语言是包裹、是张扬、是放大,但恰如其分,显出作家的功力。三是结构的能力,这篇作品有个重要的意象就是“极尽灿烂”之能事的葵花地,当初,女主人公与黄郁明沉浸在爱河里时,来到这里,随后,在她失意、迷惘的时候,她还是要回到那里,这个葵花地几次在小说中出现,结构着故事,推动着情节,但恰恰在她最想从里面找到些许安慰的时候,她怎么也找不到这个地方了,“就在这时,她看到在车灯的照射范围里,路边有一株嫩黄色的幼小植物。”阿莫把自己的脸最大限度地贴住冰冷的玻璃,仔细地看那粗生的植物,心被猛烈地揪住,想,这样的一个野花啊,如同一株被无限缩小了的向日葵,是什么让你在这世界“动人的冷漠”里开放,开放时是否也炽热地向着太阳?”这是小说的结尾,点题也好,收刹也罢,你会感觉到必不可少。

| 解读王新军小说《爷爷的秘密》

□阎晶明

当代中国小说有一个热点:家族叙事,讲一个家族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历史。这类小说通常会具有这样的特点:第一人称的叙述口吻,颠覆传统伦理秩序的叙述腔调,花费笔墨讲述叙述人并未亲历的历史故事。这种写法以莫言、苏童等人的小说为先发和代表,在十几年前的小说界很常见。读到王新军的这篇《爷爷的秘密》,让人想起这一类小说。

看得出,王新军为写这篇小说费了不少心力,特别是在故事构思上,显然非随意之作。小说里有两个文眼,从始到终的是“我的爷爷所强调的“我是一个兵”的神秘内涵。这个倔强的老人,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要把这个题目内容讲给自己的孙子。是不是一个兵,是个什么兵,直到最后拿出一套旧军装做“老兵”,才让这个秘密揭开。另一个秘密来自小说结尾处,“我的爹在爷爷死后,突然跪在“我”的娘面前,称代爷爷向“我”的娘磕了个头。这是短篇小说标志性的结尾方式,它用以揭示出另一主题,并使其为整个故事涂抹上别样的色彩。这个嘱托才是爷爷最大的秘密吧。

小说一直在制造一种氛围,爷爷对自己的儿子看不入眼,认为他“不像个男人”,而愿意和“我”这个孙子辈的人对话,如果“爷爷的秘密”就是“我是一个兵”这个结论,此言不差。但小说结尾的情节却透露出,爷爷还有一个更大的秘密,即对自己儿媳的忏悔和道歉。而这秘密却是交给自己的儿子完成的。这是一个略带“爆破”感的小说结尾,显示出作者在构思小说时的用心。

小说弥漫着一股互相抵牾的故事走向。首先是祖父孙三代之间的紧张关系。“我”这个晚辈是小说的叙述者,“我”的父亲被爷爷描述成一个不肖子孙,“我”母亲在其中扮演了凶狠的角色。爷爷对“我”充满了信任和期待。而“我”却把爷爷的死当成了一件涉及到在村人面前有无信誉的事情,盼着爷爷死去成了一种抹不去的心理状态。这种有违伦常常情的心理活动,为小说增添了一种怪异的色彩,也让人想起产生自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先锋文学。那些作品中,一个飘忽不定的“孙子”,会借着叙述主角的便利,去绘声绘色地讲述自己的爷爷奶奶、父亲母亲曾经的风流和激情,放大或纠正那些流散在街坊们中间的传闻。这种怪异的叙述,为当代中国家族小说增添了特殊的气息。莫言、苏童、残雪、洪峰、马原等作家,都曾经不同程度地使用过这样的叙述语调和视角。直到今天,翻读一些家族或家庭叙事的小说,包括一些影视、相声小品作品,长幼之间的身份秩序颠倒或无所顾忌,仍然不时会撞入眼球。王新军的这篇小说,又让人感受到了这股气息。

《爷爷的秘密》表达的是一个很端正的主题。爷爷怀念自己英姿勃发的青年时代,一身珍藏已久的军装,不管它是哪一路的,作者意图只在于表达一个即将离世的老人对过往的眷恋。而他留给“我”的父亲的遗嘱,即向“我”的母亲下跪的要求,又暗示了他积存于内心深处的善意、温情和期待。那点叙述上的“杂质”与“变调”,似也给小说带来另一种生气,发挥了它的作用。当然,如前所述,这毕竟是一种我们习见的叙述方式,如何与小说主题在杂陈中糅合,应当是需要作者深入思考与选择的问题。

## 信仰只存在于寻找信仰者的心中

——读雪漠的《无死的金刚心》 □潘凯雄

记忆中,雪漠的《无死的金刚心》应该是一部长篇小说,讲述的是一位信徒坚持不懈地寻找的艰难历程,这里所选的两万余字谓之“精选”,应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但就是这一小部分也略可见出那部长篇之一斑。

坦率地说,就我个人的阅读兴趣和对世界对人生的认识而言,我不是特别喜欢这样的作品,仅就现在这段“精选”看同样如此,随着作品情节的推进,大体也就知道作家欲“教导”读者什么了,果不其然,在作品的最后一节即“可怕的魔桶咒法”中,作者赤裸裸地道出了欲“传教”的内容:“信仰只存在于寻找信仰的人心中”,在寻找信仰、坚定信仰的过程中,要特别警惕种种“貌似信仰”的东西跳出来干扰你对信仰的寻找与认同。这样的叙述方式正是我不太喜欢这类作品的原因之一。但是,作为一个评论者,我似乎也不应该以个人的兴趣好恶来评判作品的优劣,还是要用理性的态度对待为好。

在我看来,这样的作品,至少是这段“精选”大抵属于“教化小说”一类,这当然说不上什么创新,历史上类似的作品不少见,也是合当启蒙主义思想大潮之缘故吧。不喜欢归不喜欢,但作品中教化对信仰追求的执著这一点我还是十分认同的,至于信仰的具体指向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这也是尽管我不喜欢但仍然愿意就这部作品写点文字的根本理由。

说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信仰缺失的年代好像有点言重,也不太符合事实,但说我们现在不少人在精神层面缺乏坚定的信仰,不少人太物质太实用太现世恐怕也不为过,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强调一下信仰追求的执著特别是在精神层面的还是十分有意义的。一方面,我从来不相信“人定胜天”之类的精神神话,现在我们的生存现实也一再地证明了人生不了天,在天人之间,谁也吃不了谁,还得和谐相处。单是这“和谐”二字,我们就付出了几十年的惨痛代价甚至今天还在继续付出。另一方面,我也主张人还是要有些基本的精神追求,比如善良、平等、博爱、宽容、仁慈等等。这也是一种信仰,而且对这种信仰的追求需要执著、需要坚定、需要清醒,而不是善变与动摇,这样的话,种种“貌似信仰”就会乘虚而入。从这个意义上说,雪漠的《无死的金刚心》自有其积极的意义与价值,撇开具体内容不论,单就“信仰只存在于寻找信仰的人心中”这一点而言,我认同并赞赏雪漠。

## 信仰只存在于

寻找信仰者的心中

——读雪漠的《无死的金刚心》 □潘凯雄

记忆中,雪漠的《无死的金刚心》应该是一部长篇小说,讲述的是一位信徒坚持不懈地寻找的艰难历程,这里所选的两万余字谓之“精选”,应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但就是这一小部分也略可见出那部长篇之一斑。

坦率地说,就我个人的阅读兴趣和对世界对人生的认识而言,我不是特别喜欢这样的作品,仅就现在这段“精选”看同样如此,随着作品情节的推进,大体也就知道作家欲“教导”读者什么了,果不其然,在作品的最后一节即“可怕的魔桶咒法”中,作者赤裸裸地道出了欲“传教”的内容:“信仰只存在于寻找信仰的人心中”,在寻找信仰、坚定信仰的过程中,要特别警惕种种“貌似信仰”的东西跳出来干扰你对信仰的寻找与认同。这样的叙述方式正是我不太喜欢这类作品的原因之一。但是,作为一个评论者,我似乎也不应该以个人的兴趣好恶来评判作品的优劣,还是要用理性的态度对待为好。

在我看来,这样的作品,至少是这段“精选”大抵属于“教化小说”一类,这当然说不上什么创新,历史上类似的作品不少见,也是合当启蒙主义思想大潮之缘故吧。不喜欢归不喜欢,但作品中教化对信仰追求的执著这一点我还是十分认同的,至于信仰的具体指向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这也是尽管我不喜欢但仍然愿意就这部作品写点文字的根本理由。

说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信仰缺失的年代好像有点言重,也不太符合事实,但说我们现在不少人在精神层面缺乏坚定的信仰,不少人太物质太实用太现世恐怕也不为过,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强调一下信仰追求的执著特别是在精神层面的还是十分有意义的。一方面,我从来不相信“人定胜天”之类的精神神话,现在我们的生存现实也一再地证明了人生不了天,在天人之间,谁也吃不了谁,还得和谐相处。单是这“和谐”二字,我们就付出了几十年的惨痛代价甚至今天还在继续付出。另一方面,我也主张人还是要有些基本的精神追求,比如善良、平等、博爱、宽容、仁慈等等。这也是一种信仰,而且对这种信仰的追求需要执著、需要坚定、需要清醒,而不是善变与动摇,这样的话,种种“貌似信仰”就会乘虚而入。从这个意义上说,雪漠的《无死的金刚心》自有其积极的意义与价值,撇开具体内容不论,单就“信仰只存在于寻找信仰的人心中”这一点而言,我认同并赞赏雪漠。

## 一次细致成熟的写作实践

——谈弋舟中篇小说《走失于葵花之间》 □梁鸿鹰

涂”的意思,是“爱谁谁”的感觉,吃了睡、睡了吃,似乎“一切随缘”,其实危机“已经将自己置于了凶险的境地”,表面上看,阿莫拿单位的钱给同学兼情人黄郁明买衣服以及自己挥霍是“懵懂”,是“不自觉”,但何尝不是困窘呢?现实似乎在向她张开了一个巨大的网,让她难以摆脱,她走入什么都不顺利的怪圈。同学黄郁明占她的便宜,“文艺青年”潘冬子对她始乱终弃,对男性伙伴的投入导致巨大的账目亏空,她转而向“老骥伏枥”的杨院长投怀送抱,但一切只是向着更糟的方向发展,最后,导致一个可以想象的结局。故事讲得张弛有致,显出作者

的成熟与自信。

我佩服弋舟还主要有这么几点:一是写女性的人微,一个年轻的男作家,把女性写得那般入木三分,说实话,还真是不多见。阿莫的命运是这篇东西的核心,不过,但凡读过魏微、姚鄂梅、金仁顺等作家的作品,便不难觉出阿莫的熟悉,阿莫被抛进这个有些复杂的时代,一如这些女作家们笔下的一个年轻女子——年轻,在通往人生的重要阶段里跌跌撞撞,但阴差阳错,命运总是在她的身上拐弯,留下意想不到的痕迹。她挣扎着向善、向好,但越努力越失败,让人唏嘘不已。二是语言到位、出彩,

弋舟是个精于打理语言的作家,其实语言的饱满反映的是思想的清晰、透彻。语言是包裹、是张扬、是放大,但恰如其分,显出作家的功力。三是结构的能力,这篇作品有个重要的意象就是“极尽灿烂”之能事的葵花地,当初,女主人公与黄郁明沉浸在爱河里时,来到这里,随后,在她失意、迷惘的时候,她还是要回到那里,这个葵花地几次在小说中出现,结构着故事,推动着情节,但恰恰在她最想从里面找到些许安慰的时候,她怎么也找不到这个地方了,“就在这时,她看到在车灯的照射范围里,路边有一株嫩黄色的幼小植物。”阿莫把自己的脸最大限度地贴住冰冷的玻璃,仔细地看那粗生的植物,心被猛烈地揪住,想,这样的一个野花啊,如同一株被无限缩小了的向日葵,是什么让你在这世界“动人的冷漠”里开放,开放时是否也炽热地向着太阳?”这是小说的结尾,点题也好,收刹也罢,你会感觉到必不可少。

叶舟写小说,视点放得很低,节奏也很从容,那就是浅吟低唱,平流缓进。

读叶舟的小说,感觉有如体味生活本身,薄物细故

之间,多是生活褶皱;家长里短之中,尽显人生百味。即如叶舟的这篇《欢乐送》,表面上好像是写某政府车队的小车司机詹忠臣的零杂米盐的日常生活:上班给领导也就是“大老板”开车,工余跟伙伴们联手挣“外快”,回家和老婆艾丽妮斗嘴皮子。作品的叙事如行云流水,所叙述的事体几近鸡毛蒜皮,但因为作者在底层平民的日常作息里,着意于他们具体而微的喜怒哀乐,反倒让人在波澜不惊的故事讲说里,感受到了一种寻常又鲜活的生活真实与人生乐趣。

饶有意味的是,作者经由詹忠臣的日常生活行状,给人展示了多个层面的人生现实:小车司机群体的不无怨尤又公私兼顾的日常生活;自个家里烦恼与快乐交织一起的琐碎生活;官员与“老板”们不无诡异又相互提防的官场生态。这些不同层面与棱面的生活共同织就的,是一首各有各的难处又各有各的活法的缭乱又浑朴的人生交响曲。

可以说,《欢乐送》所借以引人的是故事中的人物,而最为启人的,则是人物内里的精神。

詹忠臣虽然是给“一号首长”开奥迪,但实际上仍是底层百姓一个。老婆托他找“大老板”把自己调到华侨小学的事一直没有着落,在车队里还时常受到“广本”的其他同行们的妒忌与揶揄,他惟一能放松自己和感到快慰的,是工余时间去充当婚车时做个“车头”,并戴上一双白手套,听着贝多芬的《欢乐颂》,并被新娘或伴娘有意无意地打趣。但这个人物却由一件件不起眼的小事,渐渐地显出其寓不凡于平凡的个性,让人不敢小觑,甚至在心里生出一些敬畏来,那就是他一直秉持自己做人的基本原则,不卑不亢,不愧不怍。孔鸣借着教他如何结老板,强行要借车干私活,他不同意后就骂他“小奴才”,忍无可忍的他终于出手揍了孔鸣;他口头答允为“大老板”下班不回家“打掩护”,却又暗中跟踪“大老板”到郊外小区去探知究竟;之后的“副老板”想从他那里打听“大老板”的有关信息,他缄默不语,决不多言。他信守自己做人的原则决不退让,坚持自己做事的分寸从不含糊,而在这背后,则是一个小人物并不轻看自己的应有尊严。有尊严的活着,活出自己的尊严,这便是詹忠臣身上不时释放出来的闪光,也是这个小人物给我们上的人生一课。

在生活的寻常处入手,在人物的内心世界落笔,由常人常态表现生活的意趣与人性的情味,是叶舟一直以来的写作特点与艺术风格,而《欢乐送》,是又一个新版的文本证明。

## 西部文学的又一次出征

——“甘肃小说八骏”作品评论

继2008年之后,新的“甘肃小说八骏”再次奔腾而出,《中国作家》杂志12期编发的叶舟、弋舟、王新军、马步升、严英秀、李学辉、雪漠和任向春等重组后的“小说八骏”的作品专号引人瞩目。这无疑是甘肃作家代表西部文学的又一次出征。现编发评论家们对“甘肃小说八骏”的评介文章。

## 夏天的爱与痛

——读严英秀的《被风吹过的夏天》

□陈思和

严英秀的《被风吹过的夏天》让我想起20多年前张洁的《方舟》,讲述的也是三个女人从婚姻生活中挣扎出来所面对的困境。当时的中国还处于保守狭隘的社会环境之中,婚姻、爱情与事业之间的关系普遍分离,离婚成为一种超前意识的叛逆行为,离婚女性在社会上承受莫大压力。20多年过去,社会毕竟是有了极大的进步,离婚已经不再是耸人听闻的新闻,但令人叹息的是,离婚的普及并没有为人们带来爱情质量的提高,相反,爱情在社会普遍心理中反而日益淡薄,婚姻已经沦为物质欲望的工具以及财产分配和争夺的主要战场。在这个意义上,《被风吹过的夏天》的作者仍然在探索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位置,实在是难能可贵。小说里的几个躲在女性阴影下的男性角色都很不堪,杜玄信仰爱情神圣而宁愿放弃大城市生活,却遭到了企图以她为跳板进大城市的男人的反对;姚思琴为维护家庭幸福对下狱的贪官丈夫不离不弃,最终反落得一个受尽委屈、侮辱和暴力的下场;而董一莲的形象最符合当年张洁笔下的人物:不能忍受日常平庸生活,幻想着事业与爱情并驾齐驱的美满人生,终于向那个始终爱着她的平庸丈夫摊牌离婚。这里的男人们猥亵、不忠、堕落以及平庸,都集中反映了社会日常生活中的精神弊病,也是当下社会环境的真实写照。不能说今天的社会形态里没有女性的参与营造,但是,作家终于借女性之口喊出了对这样的社会的唾弃和反叛。小说里的三个女性都经历了一场家庭婚姻生活的自我颠覆,但是她们没有堕落到因感情的虚无主义而丧失对爱情的信仰和追求,我以为这是值得一看的。

小说故事贯穿始终的线索是写了一场没有受到谴责的婚外情,作家用很文艺腔的笔调写了董一莲和何染之间的浪漫恋爱,也许这正说明了惟有这种幼稚的表现方法才能突出两人之间情感之单纯眷恋,与平庸陋俗的现实社会形成对照。但有意思的是,在小说最后,作家出乎意外地没有让这场婚外情落到一般可以料想的庸俗结局,而是写出了女性在婚外恋情中由无意识自我规训导致了生理上的性冷感,遏制了这场本来如火如荼的情欲危机。

严英秀的叙事不算很完美。从其他几篇作品来看,她在一个短篇框架下适合于讲述一个半故事;如《玉碎》里,在一对贫贱夫妇的故事里插入了“半个”痴心女负心汉的故事;《沦为朋友》里在婚外恋故事中插入“半个”兄妹恋故事。且不说这些内容是否协调,从叙事角度说,“一个半”故事恰到好处,都表现得比较饱满;

而《被风吹过的夏天》却要叙述三个故事,而且并驾齐驱,这样就难免有些顾此失彼。除了董一莲的故事以外,杜玄与姚思琴的故事都显得单薄。这都是有待作家以后努力的。

任向春的短篇小说《龋齿》截取了一个独特而精巧的截面,主人公因自己的一颗龋齿,陷入一种内心的苦闷,甚至引发了生活的困扰。

邓春意是一个生活在现实世界的女人,有如行走在你的面前。当然时下人们的浮躁心态,在她身上也有折射,由此带来的内心猜忌,使她贸然采取自我堕胎,不仅亲手扼杀了一个小生命,也扼杀了她的婚姻,摧残了自己的肉体和灵魂。仅仅是为报复?被报复者又是谁呢?其实是主人公自己。这似乎又是一种受命运捉弄的悖论。然而,捉弄的人和被捉弄者依然是主人公本人。这种残酷并不是现实赋予的,而是源于她的内心。当然,它的发生与实现方式又是现实的。我们该谴责谁,追究谁的责任?看来,面对世间有如迷雾般的乱象,最应该的是我们的内心不要迷茫。在与身为大学讲师的前夫离异,又与牙科医生宋朝和在一个朋友派对上认识李飞扬——一个“找不着自己的家”的人进行了情感与肉体的博弈以后,终于回归到一种原初的清醒。她想起了曾经有过的那个她。她意识到对丈夫其实是有过分了。在为拔除龋齿进手术室前,她给前夫拨通了电话,她听到了对方欣喜的声音,要她赶紧回家,再娶她一次。我们看到女主人公擦着嘴笑了。她还在为她那颗将被拔除的龋齿感到下意识地愧疚。但是,我们还可以相信,这颗就像毒草一般进她生活的龋齿即将拔除,她已下定决心。

《龋齿》提供给我们的还不止这些。小说的叙述充盈着一

弋舟是个精于打理语言的作家,其实语言的饱满反映的是思想的清晰、透彻。语言是包裹、是张扬、是放大,但恰如其分,显出作家的功力。三是结构的能力,这篇作品有个重要的意象就是“极尽灿烂”之能事的葵花地,当初,女主人公与黄郁明沉浸在爱河里时,来到这里,随后,在她失意、迷惘的时候,她还是要回到那里,这个葵花地几次在小说中出现,结构着故事,推动着情节,但恰恰在她最想从里面找到些许安慰的时候,她怎么也找不到这个地方了,“就在这时,她看到在车灯的照射范围里,路边有一株嫩黄色的幼小植物。”阿莫把自己的脸最大限度地贴住冰冷的玻璃,仔细地看那粗生的植物,心被猛烈地揪住,想,这样的一个野花啊,如同一株被无限缩小了的向日葵,是什么让你在这世界“动人的冷漠”里开放,开放时是否也炽热地向着太阳?”这是小说的结尾,点题也好,收刹也罢,你会感觉到必不可少。

叶舟写小说,视点放得很低,节奏也很从容,那就是浅吟低唱,平流缓进。

读叶舟的小说,感觉有如体味生活本身,薄物细故</